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

因本所興建之個人靈堂將於115年啟用,需訂定其收費標準、本條例於 111年修正後,於適用在實務上,仍有部分條文須修正文字、統一數字文字用 法以利民眾了解,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例修正,本條例也須配合修正, 以免牴觸,爰修正本條例,其重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之二條修正因公死亡適用人員。(修正第 一條)
- 二、檢附資料新增戶籍謄本,確定個資避免日後爭議。(修正第六條)
- 三、文字修正及統一數字文字用法。(修正第八條)
- 四、 修正比照本鄉自治條例第十五條退款條件。(修正第十五條)
- 五、文字修正及修正殯葬管理條例依據條款。(修正第十一條)
- 六、檢附資料新增戶籍謄本,確定個資避免日後爭議及文字修正。(修正第 十四條)
- 七、文字修正。(修正第十五條)
- 八、統一數字文字用及修正設施使用年限。(修正第十六條)
- 九、配合本鄉自治條例修正。(修正第十六條之一)
- 十、統一數字文字用法。(修正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八條)
- 十一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之一條規定修正。(修正第二十條之一)
- 十二、檢附資料新增戶籍謄本,確定個資避免日後爭議。(修正第二十條之二)
- 十三、統一數字文字用法、文字修正並放寬申請進入的範圍。(修正第二十 一條)
- 十四、統一數字文字用法另因已新建小靈堂刪除禮廳充當個人小靈堂優惠 及調整因公死亡、特惠戶、優待戶使用一般禮廳之優惠。(修正第二 十三條)
- 十五、統一數字文字用法。(修正第二十四條)
- 十六、文字修正,統一數字文字用法及新增個人靈堂收費標準。(修正第二十五條)
- 十七、統一數字文字用法。(修正第二十六條)
- 十八、統一數字文字用法及新增個人靈堂冷氣收費標準。(修正第二十六

條之一)

十九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。(修正第三十七條)